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的基本情况：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拟与其他合伙人共同投资设立杭州临甯金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市场监督管理机构最终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或“基金”)。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6,000万元,占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的12%。

-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其他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风险事项: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投资设立基金事项尚处于筹划设立阶段,尚未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尚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存在未能通过注册登记或备案的风险。本事项实施过程中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投资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且基金投资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政策环境、行业周期、投资决策、投资项目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投资后无法实现预期收益或亏损的风险;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认缴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合作情况概述

(一)合作的基本情况

为充分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产业资源及投资管理能力,积极把握新质生产力相关领域的投资机会,提升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于2026年9月28日与上海临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芯投资”或“管理人”)及其他有限合伙人共同签署了《杭州临甯金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共同投资设立合伙企业。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6,000万元,占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的12%。

投资类型	☒ 与私募基金共同设立基金 ☐ 以私募基金认缴出资设立的基金 ☐ 与私募基金签订业务咨询、财务顾问或估值服务等合作协议
私募基金名称	☒ 杭州临甯金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市场监督管理机构最终核准的名称为准)
投资金额	☒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6,000 ☐ 尚未确定
出资方式	☒ 现金 ☐ 募集资产 ☐ 自有或自筹资金 ☐ 其他:____ ☐ 其他:____
上市公司或其子在基金中的身份	☐ 普通合伙人(出资人) ☐ 普通合伙人(非基金管理人) ☐ 其他:____
私募基金投资范围	☐ 上市公司同行业、产业链上下游 ☒ 其他: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制造等新质生产力相关领域

(二)本次交易已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基本情况

(一)私募基金管理人“普通合伙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1、上海临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名称	上海临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协议主体性质	☐ 私募基金 ☒ 其他组织或机构:私募基金管理人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10115342537352A ☐ 不适用
备案编号	P1028940
备案日期	2015年12月9日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宋延廷
成立日期	2015年5月26日
注册资本/出资额	10,000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	2,64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秋山路1775弄11楼401室
主要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春晓路439号14号楼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上海清云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50.0000%;李亚军持股31.8182%;李翠卿持股9.9918%;100%股权并拟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蒲洁能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主营业务/主要投资领域	实业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 是 ☒ 否
是否有关联关系	☐ 有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 其他:____ ☒ 无

2、最近一年又一时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科目	2026年6月30日	202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86,083.33	82,805.81
负债总额		14,092.79	10,655.58
所有者权益总额		71,990.54	72,150.23
资产负债率		16.37%	12.87%
	科目	2026年1-6月	2025年年度
营业收入		5,592.99	5,953.52
净利润		-159.69	5,344.54

3、其他基本情况

临芯投资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具备规范的运营模式与专业的投资管理团队,目前经营状况正常,不存在失信被执行记录。

4、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临芯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二)除本公司外的其他有限合伙人

1、杭州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名称	杭州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10106MACDR3BUH8W ☐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23年3月22日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雪晴路428号6楼610室
法定代表人	梁小克
注册资本	500,000万元人民币

证券代码:600984 证券简称:建设机械 公告编号:2026-052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陕西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三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蒲城清洁能源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蒲洁能”)100%股权并拟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蒲洁能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更,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品种:A股股票,证券简称:建设机械,证券代码:600984)自2026年8月11日(星期二)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11日披露的《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事项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6-039)。在停牌期间,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发布停牌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18日披露的《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40)。

公司于2026年8月24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二、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证券(证券品种:A股股票、证券简称:建设机械,证券代码:600984)自2026年8月11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11日披露的《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事项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6-039)。在停牌期间,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发布了停牌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18日披露的《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40)。

公司于2026年8月2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证券代码:000813 证券简称:德展健康 公告编号:2026-036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创新药WYY获得美国FDA新药临床试验批准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红惠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惠新”)于近日收到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美国FDA”)通知,由红惠新申报的WYY026b注射液药品临床试验申请已获得美国FDA批准,开展相关临床试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名称:WYY026b注射液
IND编号:178927
适应症:急性缺血性脑卒中
申请人:北京红惠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二、本次申请药品研发及注册情况
WYY026b注射液是由红惠新研发并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1类创新药,临床前药理学研究显示出显著的治疗效果,能改善神经功能评分和减少脑梗死面积;机制研

证券代码:603600 证券简称:永艺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5	
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00%
是否有关系	☐ 有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 其他: _____ ☒ 无

2.杭州萧山国际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名称	杭州萧山国际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301096652493882 ☐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07年10月9日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北干街道博路618号科创中心3号楼2101-2室
法定代表人	楼建波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	投资管理咨询、物业服务、房产出租;仓储服务;运输信息咨询;其他无需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主要股东	杭州萧山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00%
是否有关系	☐ 有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 其他: _____ ☒ 无

3.杭州萧山金开创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名称	杭州萧山金开创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30109MA2KMRM5T ☐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26年9月8日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宁围街道金二路378号2幢5-9-5
法定代表人	陈一奇
注册资本	5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股权投资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杭州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00%
是否有关系	☐ 有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 其他: _____ ☒ 无

4.丽水市郡芯智生产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名称	丽水市郡芯智生产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31100MAK23BGYS5 ☐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25年12月9日
注册地址	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南明山(街道)南城城15幢11层1号-1102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丽水市处置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600,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丽水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持股50.50%;丽水市丽投控股有限公司持股40.00%;丽水市处置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0.50%。
是否有关系人	☐ 有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 其他:____ ☒ 无

5.平湖经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名称	平湖经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30482MA7KKFM914 ☐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22年3月30日
注册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钟埭街道浙新二路988号科创中心综合楼605-1室
法定代表人	杨柳峰
注册资本	150,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平湖经济开发区资产管理有限持股100.00%
是否有关系	☐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 其他:____ ☒ 无

6.杭州山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名称	杭州山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30107195721310W
□无适用	
成立日期	1999年11月8日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西兴路89号山科智能大厦1602室
法定代表人	钱钢阙
注册资本	14,021.9804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智能水务系统开发;供应用仪器仪表制造;供应用仪器仪表销售;智能仪器仪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智能仪器仪表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机器人制造;智能机器人应用技术研发;水文水资源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制造;环境监测专用设备制造;仪器仪表销售;污水处理装备销售;水文水资源管理;水利咨询服务;水文服务;大数据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量技术进出口;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技术开发、机械系统研发不含特种设备生产许可在经营范围;租赁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该公司系上市公司,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钱钢阙持股14.89%(截至至2026年6月30日)
是否有关系	☐ 有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 其他:____ ☒ 无
7.江苏鑫智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鑫启源1号创业投资基金”)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名称	江苏鑫智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鑫启源1号创业投资基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21200MA1NXC3R58 ☐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17年5月1日
注册地址	江苏省泰州市海陵区青年北路58号7层
法定代表人	陈亮文
注册资本	4,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	受托管理私募基金股权投资,从事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江苏鑫嘉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持股100.00%
是否有关系	☐ 有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 其他:____ ☒ 无

三、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的基本情况

(一)合作投资基金具体情况	
基金名称	杭州临甯金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市场监督管理机构最终核准的名称为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尚未完成登记注册 ☐ 不适用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临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规模	50,000万元人民币
组织形式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尚未完成登记注册
存续期限	8年,其中投资期4年,退出期4年;经合伙人会议决议可延长2次,每次1年
投资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机构最终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宁围街道(以市场监督管理机构最终核准的地址为准)
备案编号	尚未备案
备案时间	尚未备案完毕

2. 管理人/出资人出资情况					
序号	投资方名称	身份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本次合作前持股/出资比例(%)	本次合作后持股/出资比例(%)
1	上海临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人	5,000	-	10.00
2	杭州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	10.00
3	杭州萧山国际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250	-	12.50
4	杭州萧山金开创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250	-	12.50
5	丽水市新芯智生产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9,500	-	19.00
6	平湖经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000	-	18.00
7	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0	-	12.00
8	杭州山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	4.00
9	江苏鑫智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鑫启源1号创业投资基金”)	有限合伙人	1,000	-	2.00
	合计		50,000	-	100.00

(二)投资基金的管理模式

1、管理及决策机制

合伙企业投资决策委员会,由5名委员组成,全部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决策机制为4/3以上(含半数)通过决策方为有效,投资决策委员会设置观察员席位,观察员有权列席投资决策委员会并发表建议,但不享有表决权。

2、各合伙人的合作地位和主要权利义务

临芯投资作为普通合伙人和主要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负责合伙企业的投资管理、行政管理和日常运营;其他合伙人作为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但有权根据合伙协议的约定监督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的情况。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认缴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不执行合伙事务,不参与合伙企业的日常经营管理决策,按照合伙协议约定享有收益分配等权利。

3、管理费

自合伙企业募集完成之日起至合伙企业存续期限届满之日,合伙企业按照下列方式计算并向管理人支付管理费:

(1)自募集完成之日起,至募集完成后的第4个周年日(即投资期内),年度管理费为全体合伙人实缴出资总额的2%;

(2)自募集完成后的第5个周年起始日起,至募集完成后的第8个周年日(即退出期),年度管理费为全体合伙人的资金余额(“资金余额”,全体合伙人实缴出资额-全体合伙人根据已经退出的项目实缴出资额占全体合伙人总项目出资额的比例所计算出的实缴出资额)的1%,若投资期限终止后全体合伙企业进入退出期,进入退出期后的管理费收取方式及比例应参照本条相关规定执行;

(3)合伙企业如存在延长期的,延长期不收取管理费;

(4)对于合伙人第二期缴付的出资额,应从第二次书面缴款通知所载明的缴款的最后期(第二期款项到期日)起算第二次缴付出资对应的管理费,合伙企业应将对应的管理费支付给管理人。

4、收益分配

就合伙企业源自项目全体合伙人、投资运营收入、临时投资收入以及其他现金收入的可分配资金,应当在全体合伙人之间按照实缴出资额比例进行初步划分,按此划分归属普通合伙人的金额,应当实际分配给普通合伙人,归属每一其他有限合伙人的金额,应当按照下列顺序进行实际分配:

(1)第一轮分配:实缴出资额返还,100%向该有限合伙人进行分配,直到该有限合伙人累计获得的分配总额和获得退还的未使用出资额(如有)等于其缴付至合伙企业的实缴出资额;

(2)第二轮分配:根据以下不同情形进行分配:

① 如经过前述第一轮分配后,该有限合伙人仍有剩余的分配资金,但剩余可分配资金不超过该有限合伙人相应实缴出资额按年化6%的(单利,不计复利,下同)的利率取得的累计金额(计算范围指实缴出资额从首次至第一轮分配完成日,各合伙人应分配的自该合伙企业的全部实缴出资额,按每次回收的实缴出资额(如有)在本款下如次的门槛收益自该合伙人实际回收该部分实缴出资额之日起即停止计算。下同),则剩余

可分配资金全部分配给该有限合伙人;

② 如经过前述第一轮分配后,该有限合伙人仍有剩余的分配资金,且剩余可分配资金超过该有限合伙人所对应的门槛收益及追补分配总和的20%后仍能有剩余的(即剩余可分配资金超过该有限合伙人相应实缴出资额按年化6%的利率取得的累计金额),则该等剩余的分配资金扣除(1)该有限合伙人的门槛收益以及普通合伙人的全部追补分配后,(2)剩余可分配资金进入下一轮分配;

③ 如经过前述第一轮分配后,且剩余可分配资金足以支付该有限合伙人的全部门槛收益以及普通合伙人的全部追补分配(全部追补分配指普通合伙人所获得的追补分配金额等于该有限合伙人所对应的门槛收益及追补分配总和的20%)后仍能有剩余的(即剩余可分配资金超过该有限合伙人相应实缴出资额按年化6%的利率取得的累计金额),则剩余可分配资金扣除(1)该有限合伙人的门槛收益以及普通合伙人的全部追补分配后,(2)剩余可分配资金进入下一轮分配;

④ 如经过前述第一轮分配后,且剩余可分配资金足以支付该有限合伙人的全部门槛收益以及普通合伙人的全部追补分配(全部追补分配指普通合伙人所获得的追补分配金额等于该有限合伙人所对应的门槛收益及追补分配总和的20%)后仍能有剩余的(即剩余可分配资金超过该有限合伙人相应实缴出资额按年化6%的利率取得的累计金额),则剩余可分配资金扣除(1)该有限合伙人的门槛收益以及普通合伙人的全部追补分配后,(2)剩余可分配资金进入下一轮分配;

⑤ 如经过前述第一轮分配后,且剩余可分配资金足以支付该有限合伙人的全部门槛收益以及普通合伙人的全部追补分配(全部追补分配指普通合伙人所获得的追补分配金额等于该有限合伙人所对应的门槛收益及追补分配总和的20%)后仍能有剩余的(即剩余可分配资金超过该有限合伙人相应实缴出资额按年化6%的利率取得的累计金额),则剩余可分配资金扣除(1)该有限合伙人的门槛收益以及普通合伙人的全部追补分配后,(2)剩余可分配资金进入下一轮分配;

⑥ 如经过前述第一轮分配后,且剩余可分配资金足以支付该有限合伙人的全部门槛收益以及普通合伙人的全部追补分配(全部追补分配指普通合伙人所获得的追补分配金额等于该有限合伙人所对应的门槛收益及追补分配总和的20%)后仍能有剩余的(即剩余可分配资金超过该有限合伙人相应实缴出资额按年化6%的利率取得的累计金额),则剩余可分配资金扣除(1)该有限合伙人的门槛收益以及普通合伙人的全部追补分配后,(2)剩余可分配资金进入下一轮分配;

⑦ 如经过前述第一轮分配后,且剩余可分配资金足以支付该有限合伙人的全部门槛收益以及普通合伙人的全部追补分配(全部追补分配指普通合伙人所获得的追补分配金额等于该有限合伙人所对应的门槛收益及追补分配总和的20%)后仍能有剩余的(即剩余可分配资金超过该有限合伙人相应实缴出资额按年化6%的利率取得的累计金额),则剩余可分配资金扣除(1)该有限合伙人的门槛收益以及普通合伙人的全部追补分配后,(2)剩余可分配资金进入下一轮分配;

⑧ 如经过前述第一轮分配后,且剩余可分配资金足以支付该有限合伙人的全部门槛收益以及普通合伙人的全部追补分配(全部追补分配指普通合伙人所获得的追补分配金额等于该有限合伙人所对应的门槛收益及追补分配总和的20%)后仍能有剩余的(即剩余可分配资金超过该有限合伙人相应实缴出资额按年化6%的利率取得的累计金额),则剩余可分配资金扣除(1)该有限合伙人的门槛收益以及普通合伙人的全部追补分配后,(2)剩余可分配资金进入下一轮分配;

⑨ 如经过前述第一轮分配后,且剩余可分配资金足以支付该有限合伙人的全部门槛收益以及普通合伙人的全部追补分配(全部追补分配指普通合伙人所获得的追补分配金额等于该有限合伙人所对应的门槛收益及追补分配总和的20%)后仍能有剩余的(即剩余可分配资金超过该有限合伙人相应实缴出资额按年化6%的利率取得的累计金额),则剩余可分配资金扣除(1)该有限合伙人的门槛收益以及普通合伙人的全部追补分配后,(2)剩余可分配资金进入下一轮分配;

⑩ 如经过前述第一轮分配后,且剩余可分配资金足以支付该有限合伙人的全部门槛收益以及普通合伙人的全部追补分配(全部追补分配指普通合伙人所获得的追补分配金额等于该有限合伙人所对应的门槛收益及追补分配总和的20%)后仍能有剩余的(即剩余可分配资金超过该有限合伙人相应实缴出资额按年化6%的利率取得的累计金额),则剩余可分配资金扣除(1)该有限合伙人的门槛收益以及普通合伙人的全部追补分配后,(2)剩余可分配资金进入下一轮分配;

⑪ 如经过前述第一轮分配后,且剩余可分配资金足以支付该有限合伙人的全部门槛收益以及普通合伙人的全部追补分配(全部追补分配指普通合伙人所获得的追补分配金额等于该有限合伙人所对应的门槛收益及追补分配总和的20%)后仍能有剩余的(即剩余可分配资金超过该有限合伙人相应实缴出资额按年化6%的利率取得的累计金额),则剩余可分配资金扣除(1)该有限合伙人的门槛收益以及普通合伙人的全部追补分配后,(2)剩余可分配资金进入下一轮分配;

⑫ 如经过前述第一轮分配后,且剩余可分配资金足以支付该有限合伙人的全部门槛收益以及普通合伙人的全部追补分配(全部追补分配指普通合伙人所获得的追补分配金额等于该有限合伙人所对应的门槛收益及追补分配总和的20%)后仍能有剩余的(即剩余可分配资金超过该有限合伙人相应实缴出资额按年化6%的利率取得的累计金额),则剩余可分配资金扣除(1)该有限合伙人的门槛收益以及普通合伙人的全部追补分配后,(2)剩余可分配资金进入下一轮分配;

⑬ 如经过前述第一轮分配后,且剩余可分配资金足以支付该有限合伙人的全部门槛收益以及普通合伙人的全部追补分配(全部追补分配指普通合伙人所获得的追补分配金额等于该有限合伙人所对应的门槛收益及追补分配总和的20%)后仍能有剩余的(即剩余可分配资金超过该有限合伙人相应实缴出资额按年化6%的利率取得的累计金额),则剩余可分配资金扣除(1)该有限合伙人的门槛收益以及普通合伙人的全部追补分配后,(2)剩余可分配资金进入下一轮分配;

⑭ 如经过前述第一轮分配后,且剩余可分配资金足以支付该有限合伙人的全部门槛收益以及普通合伙人的全部追补分配(全部追补分配指普通合伙人所获得的追补分配金额等于该有限合伙人所对应的门槛收益及追补分配总和的20%)后仍能有剩余的(即剩余可分配资金超过该有限合伙人相应实缴出资额按年化6%的利率取得的累计金额),则剩余可分配资金扣除(1)该有限合伙人的门槛收益以及普通合伙人的全部追补分配后,(2)剩余可分配资金进入下一轮分配;

⑮ 如经过前述第一轮分配后,且剩余可分配资金足以支付该有限合伙人的全部门槛收益以及普通合伙人的全部追补分配(全部追补分配指普通合伙人所获得的追补分配金额等于该有限合伙人所对应的门槛收益及追补分配总和的20%)后仍能有剩余的(即剩余可分配资金超过该有限合伙人相应实缴出资额按年化6%的利率取得的累计金额),则剩余可分配资金扣除(1)该有限合伙人的门槛收益以及普通合伙人的全部追补分配后,(2)剩余可分配资金进入下一轮分配;

⑯ 如经过前述第一轮分配后,且剩余可分配资金足以支付该有限合伙人的全部门槛收益以及普通合伙人的全部追补分配(全部追补分配指普通合伙人所获得的追补分配金额等于该有限合伙人所对应的门槛收益及追补分配总和的20%)后仍能有剩余的(即剩余可分配资金超过该有限合伙人相应实缴出资额按年化6%的利率取得的累计金额),则剩余可分配资金扣除(1)该有限合伙人的门槛收益以及普通合伙人的全部追补分配后,(2)剩余可分配资金进入下一轮分配;

⑰ 如经过前述第一轮分配后,且剩余可分配资金足以支付该有限合伙人的全部门槛收益以及普通合伙人的全部追补分配(全部追补分配指普通合伙人所获得的追补分配金额等于该有限合伙人所对应的门槛收益及追补分配总和的20%)后仍能有剩余的(即剩余可分配资金超过该有限合伙人相应实缴出资额按年化6%的利率取得的累计金额),则剩余可分配资金扣除(1)该有限合伙人的门槛收益以及普通合伙人的全部追补分配后,(2)剩余可分配资金进入下一轮分配;

⑱ 如经过前述第一轮分配后,且剩余可分配资金足以支付该有限合伙人的全部门槛收益以及普通合伙人的全部追补分配(全部追补分配指普通合伙人所获得的追补分配金额等于该有限合伙人所对应的门槛收益及追补分配总和的20%)后仍能有剩余的(即剩余可分配资金超过该有限合伙人相应实缴出资额按年化6%的利率取得的累计金额),则剩余可分配资金扣除(1)该有限合伙人的门槛收益以及普通合伙人的全部追补分配后,(2)剩余可分配资金进入下一轮分配;

⑲ 如经过前述第一轮分配后,且剩余可分配资金足以支付该有限合伙人的全部门槛收益以及普通合伙人的全部追补分配(全部追补分配指普通合伙人所获得的追补分配金额等于该有限合伙人所对应的门槛收益及追补分配总和的20%)后仍能有剩余的(即剩余可分配资金超过该有限合伙人相应实缴出资额按年化6%的利率取得的累计金额),则剩余可分配资金扣除(1)该有限合伙人的门槛收益以及普通合伙人的全部追补分配后,(2)